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袁宏林先生，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济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黄符春先生，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10月任公司总精算师，具备中国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袁宏林先生：

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部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袁宏林先生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黄符春先生：

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高级处经理；

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2021年5月至今，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黄符春先生，具备中国精算师专业资质，具有17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现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

（二）黄符春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小康人寿〔2022〕71号

签发人：袁宏林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袁宏林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精算师黄符春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黄符春先生具有10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具有中国精算师专业资质。

袁宏林和黄符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主题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袁宏林与专业责任人黄符春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5.1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袁宏林，是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 5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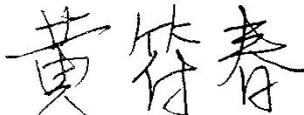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符春，是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5月10日